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33/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33/10-11(01)號文件)後,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1條 —— 申請登記續期

3. 黃定光議員察悉，根據第11(4)條，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前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獲續期或署長發出拒絕通知前，該登記繼續有效。黃議員指出，這安排並不合理，原因是除非有關登記在有效期屆滿後獲得續期，否則該登記應不再生效。黃議員認為，即使署長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後，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應否批准續期，但若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署長便應批准續期申請。根據第14條，若登記人曾於過去12個月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署長獲賦權撤銷有關登記。

4. 張宇人議員歡迎登記及續期的有效期在《條例草案》下均為期3年的利便業界的措施。然而，張議員希望，若食物商僅錯過登記續期的限期一段較短時間，例如一或兩天，只要有關食物商提交全部所需資料，署長便會批准續期申請。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署長就登記或登記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時，須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備，以及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內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或遭撤銷登記的紀錄。鑒於署長或需時考慮上述因素，因此，第11(4)條旨在方便於現有登記有效期即將屆滿時提出續期申請的食物商，及／或正被署長查核在過去12個月內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或遭撤銷登記紀錄的食物商，使他們可於現有登記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營業。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食物商如錯過為登記續期的限期，將須根據第7(1)條提交登記申請，因為第11(1)條規定，只有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為登記續期。登記有效期如已屆滿，有關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便不再是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因此不能根據第11條申請續期。應注意的是，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提醒有關食物商為其登記續期。

6. 梁家傑議員建議，要免除對第11(4)條的需要，方法之一是規定食物商須在不遲於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為登記續期。政府當局回應

時表示，梁議員的建議會為登記續期申請引入另一條件，而第11(4)條旨在為申請人提供運作上的方便，讓他們得以在根據第11(1)條申請為登記續期後，於等候審批結果期間繼續營業。

政府當局

7.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其規定食物商須在不遲於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為登記續期，更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就根據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提供服務承諾，以及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其發言中作出這項承諾。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余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提供服務承諾，並會作出書面回覆。

8. 余若薇議員詢問，根據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會否比根據第11(2)條所提出的登記續期申請的處理時間更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不會太長。

政府當局

9.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為錯過根據第11條為登記續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登記，讓他們得以在根據第7(1)條提出申請後，於等候審批結果期間繼續營業。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余議員進一步建議就這類臨時登記申請徵收較高的費用。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並會在會議後作出書面回覆。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9	主席	致序辭	
000300 - 001344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33/10-11(01)號文件]	
001345 - 001713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如在船隻、車輛及飛機上配製供人食用的食物, 其經營者須否登記	
001714 - 001913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第10條 —— 登記的條件</i>	
001914 - 00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i>第11條 —— 申請登記續期</i> <i>第12條 —— 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i> <i>第13條 —— 登記續期</i>	
002619 - 00354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議員認為, 即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在有關於登記有效期屆滿後, 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應否批准續期, 若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 署長便應批准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期申請</p> <p>政府當局答稱，署長就登記或登記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時，須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備，以及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內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或遭撤銷登記的紀錄。鑒於署長或需時考慮該等因素，因此，第11(4)條旨在方便於現有登記有效期即將屆滿時提出續期申請的食物商，及／或正被署長查核在過去12個月內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或遭撤銷登記紀錄的食物商，使他們可於現有登記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營業</p>	
003545 - 005499	<p>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p>	<p>續期費用應在哪天繳交</p> <p>食物商如不慎錯過登記續期的限期一段較短時間，能否根據第11條為其登記申請續期及繼續營業</p>	
005450 - 011035	<p>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委員歡迎登記及續期的有效期在《條例草案》下均為期3年的利便業界的措施</p> <p>張議員及方議員認為，若食物商僅錯過登記續期的限期一段較短時間，例如一或兩天，只要有關食物商提交全部所需資料，署長便應批准續期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商如錯過為登記續期的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將須根據第7(1)條提交登記申請，因為第11(1)條規定，只有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為登記續期	
011036 - 0115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第11(1)條內"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的含義 第11(3)條採用"可"("may")一字，會否賦予署長酌情權考慮不符合第11(2)(c)(i)條的遲交登記續期申請	
011518 - 01282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議員建議，要免除對第11(4)條的需要，方法之一是規定食物商須在不遲於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為登記續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梁議員的建議會為登記續期申請引入另一條件，而第11(4)條旨在為申請人提供運作上的方便，讓他們得以在根據第11(1)條申請為登記續期後，於等候審批結果期間繼續營業	
012828 - 015038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余議員認為，與其規定食物商須在不遲於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為登記續期，更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就根據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提供服務承諾，以及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其發言中作出這項承諾</p> <p>何議員及梁議員對余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供服務承諾，並會作出書面回覆</p> <p>根據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015039 - 015335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議員建議應為錯過根據第11條為登記續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登記，讓他們得以在根據第7(1)條提出申請後，於等候審批結果期間繼續營業</p> <p>余議員及何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以及余議員建議應就這類臨時登記申請徵收較高的費用。政府當局承諾考慮該等建議，並會作出書面回覆</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9段)
015336 - 02082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在第11(4)條所提述的期間，如任何人在其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該人有責任通知署長</p> <p>甚麼情況會構成違反《條例草案》</p>	
020822 - 0210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